

唐山市路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路南市监字〔2025〕10号



唐山市路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定向跨部门联合抽查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局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深入开展，按照《唐山市路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拟发起的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安排，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5年8月21日至11月30日。

二、抽查对象及比例

抽查范围：住所在路南区2025年1月1日前登记注册已成立的企业，15户。

三、抽查实施部门

唐山市路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四、抽查内容

唐山市路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事项、公示信息。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对建设项目（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对机动车销售企业的检查；对自然保护地的执法检查；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监督；对危险废物日常管理情况的检查；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及相关堆场、尾矿库等设施管理情况的检查。

五、任务分工

（一）唐山市路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抽取检查对象。

（二）唐山市路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通过“平台”对被检查对象进行认领、编组，并通过“平台”随机匹配检查人员，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由执法人员按照规定的检查事项内容对企业一次性完成现场检查。

（三）执法人员按照省司法厅统一部署，适时在“冀上双随机”APP端实施“扫码入企”检查，通过“事前告知、事中记录、事后回看”，对执法检查全过程监督，使涉企检查更加规范、透明。

（四）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自检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平台”完成录入、审核并公示抽查结果。

（五）唐山市路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要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确保后续监管到位。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抽查时间紧、任务重。唐山市路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要高度重视本次部门联合抽查，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严格督导，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每个批次的抽查检查，确保检查结果的真实准确，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抽查任务。

（二）积极做好宣传培训。路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要利用多种渠道宣传本次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进一步扩大双随机抽查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让社会公众了解“双随机、一公开”这种监管方式的内涵、工作流程、结果运用及检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营造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良性互动的良好氛围。路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要认真组织开展抽查前培训、准备等工作，确保执法人员履职尽责，提高监管效率和质量。

（三）加强协调配合。此次“双随机”抽查，要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按时限高标准完成抽查工作。

(四) 加强信息反馈。唐山市路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在抽查中遇到问题要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

唐山市路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21日



唐山市路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1日印